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炊事机械
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421020000572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4210200005724-XM001/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炊事机械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43.12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3.121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炊事机械设备	343.1211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西大桥村南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042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百世城商业街 12-004 三层
联系方式：张春燕 19568701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燕
电话：19568701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热风循环双门消毒柜</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炊事机械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炊事机械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炊事机械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不要求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u> 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转账，应当在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30 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银行账户 账号：0200001319200008774 采用保函等方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指定地点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p> <p>（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p>1. 投标人应针对每个标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正本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U 盘存储 PDF 版及 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 4. 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文件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5.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p>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p>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传真或快递</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1956870188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密云区百世城商业街 12-004 三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货物类计取</u>；</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领取时一次性支付</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是指在响应文件中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开评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开标现场同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纸制版 1 份及电子版 U 盘存储的（PDF 版和 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内容为与电子交易平台签章生成电子版一致），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18.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18.6.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当天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无★号条款视为符合；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p>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最低的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17分）		
1	业绩	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专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清单内容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2	企业信誉、实力	6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信誉、实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不锈钢厨房设备、厨房电器设备销售),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4	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二	技术部分（53分）		
2	技术响应程度	20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得20分,在此基础上: (1)标“▲”指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5分;本项最多得20分,最少得0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项目进度计划	8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8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

		<p>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6分；</p> <p>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4分；</p> <p>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2分；</p> <p>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1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p>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p>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欠合理可行，有不足的得4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	8分 <p>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p> <p>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分；</p> <p>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2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1分；</p> <p>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p>
	售后（技术）服务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p> <p>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p>

			<p>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5分；</p> <p>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4分；</p> <p>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3分；</p> <p>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2分；</p> <p>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1分；</p> <p>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p>
	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招标要求为采购人编制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p> <p>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安排合理，得4分；</p> <p>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全面，安排欠合理，得2分；</p> <p>培训方案简单笼统，内容单一或安排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三	报价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分	<p>注：1、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相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p> <p>2、投标人应对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投标文件中所附所有复印件，须备好原件随时备查。采购人有审查原件的权利。</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编号
01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炊事机械设备更新补充项目	343.1211	否	1101182421020000572 4-XM001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后 3 年。

(2) 在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和调试及更换需要的原厂配件（人为损坏原因除外），3 年外非质保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终身维护。

(3) 提供保质保量完善的服务，在学校使用过程中，免费安排技术人员到学校提供技术指导。

(4) 在接到客户须售后服务电话后，应即时响应，技术员 2 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5) 定期进行免费保养维护，并保障学校食堂正常使用。

(6) 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现场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投标人需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2. 《北京市餐饮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3. 《中餐燃气炒菜灶》CJ/T28-2013
4. 《炊用燃气大锅灶》CJ/T392-2012
5. 《燃气蒸箱》CJ/T187-2013
6.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
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8. 《炊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62-2001
9.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通用技术条件》CJ/T451-2014
10.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
11.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4806.11
12.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26396
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GB21551.3
14.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JBJ/T16
15.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16. 《北京市餐饮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8. 《炊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62-2001
19. 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规格描述	单位	采购数量
1	蒸饭车(200型)	200型全钢蒸饭车,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主体及柜身厚度均为1.2mm全发泡带自动上水(配双套不锈钢蒸盘0.8MM)配套24盘(一盘可供15-20人)箱内蒸汽扩散快,热效率高,(食品)受热均匀,节约能耗,工作效率高等优点,该产品结构上全部采用进口优质不锈钢板制造,造型美观,清洁卫生,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16
2	蒸饭车(100型)	100型全钢蒸饭车,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主体及柜身厚度均为1.2mm全发泡(配双套不锈钢蒸盘0.8MM)配套12盘(一盘可供15-20人)箱内蒸汽扩散快,热效率高,(食品)受热均匀,节约能耗,工作效率高等优点,该产品结构上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造型美观,清洁卫生,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3

3	蒸饭车（50型）	50型全钢蒸饭车,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主体及柜身厚度均为1.2mm全发泡(配双套不锈钢蒸盘0.8MM)配套6盘(一盘可供15-20人)箱内蒸汽扩散快,热效率高,(食品)受热均匀,节约能耗,工作效率高等优点,该产品结构上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造型美观,清洁卫生,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1
4	电饼铛	额定电流:16A,额定电压:380V,额定输入功率:4.8KW,工作温度:120-250度;内径:53CM净重:45kg,参考尺寸:760*660*840MM,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28
5	切菜机(小)	电机:0.75KW,380V,竖刀切速:151、281次/min。生产效率:130-660KG/H。切菜机包含单切机的所以功能的同时,也可切圆形如土豆、萝卜等。可将根、茎、叶等蔬菜加工成片、丝、丁、菱、曲线、花丁、花片等。切片装置用于硬菜(萝卜、土豆、水果、薯类)的切片,厚度在1-10毫米内自由调整;往复竖刀将刀成的菜片或软菜(韭菜、芹菜)切成直丝或段、曲线丝、方丁(或形刀),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3
6	切菜机(大)	不锈钢,电机:1.5KW,380V,竖刀切速:151、281次/min。生产效率:200-1000KG/H切菜机包含单切机的所以功能的同时,也可切圆形如土豆、萝卜等。可将根、茎、叶等蔬菜加工成片、丝、丁、菱、曲线、花丁、花片等。切片装置用于硬菜(萝卜、土豆、水果、薯类)的切片,厚度在1-10毫米内自由调整;往复竖刀将刀成的菜片或软菜(韭菜、芹菜)切成直丝或段、曲线丝、方丁(或形刀),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9
7	土豆去皮机	工作效率:10KG/40-60S,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550W本机工作时既可连续出料也可间歇出料,且设计先进,削土豆皮机操作方便,能耗低,卫生、安全、效率高,是理想的酱菜及蔬菜加工设备。和食品接触的配件都由优质不锈钢制成。去皮机外观简洁美观,工作效率高,它主要用于土豆,芋头等相似食品的脱皮工作,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10
8	刹馅机	工作效率高、使用方便、质量可靠、外形美观大方、结构紧凑等优点。结构合理效率高、干净卫生、噪音小、没有余料,操作简单安全.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6
9	合面机(12.5型)	半自动,功率:1.1kw,生产速度:12.5kg/h,外形参考尺寸:640*420*630(mm),零件采用不锈钢或电镀处理,符合卫生要求,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5
10	合面机(25型)	半自动全钢,额定和面量:25KG,配用电机1.5KW,搅拌叶转速:30r/min,水面配比:0.45-0.5:1。外壳及与食物接触部位均为不锈钢材质,零件采用不锈钢或电镀处理,符合卫生要求,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5
11	合面机(50型)	半自动,额定和面量:50KG,配用电机三相2.2KW,搅拌叶转速:30r/min,水面配比:0.45-0.5:1,外形参考尺寸:1080*600*1035mm,重量:182KG。外壳及与食物接触部位均为不锈钢材质。本机设计合理,操作方便,和面工作效率高,零件采用不锈钢或电镀处理,符合卫生要求,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1
12	绞切机	不锈钢绞切两用机,功率:1.5KW,电压220V绞肉量约:160KG/H,切肉量:400KG/H,切厚度:3.5-5.5mm,设计合理,操作方便,和面工作效率高,零件采用不锈钢或电镀处理,符合卫生要求,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6

13	馒头机（小）	产量约：280KG/小时，功率：1.5KW，馒头重量：50-150K/个，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台	3
14	案板	参考尺寸：180×90×5cm 采用柳木拼接制造而成，经久耐用，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块	45
15	油气两用双眼大灶台(小一号)	1、炉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参考尺寸：110×110×80cm，（配解压伐、管线等附件）和 0.8 米锅,台面 304#不锈钢板净厚 1.5(mm),侧面 304#不锈钢板净厚 1.2(mm) 2.面板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炉灶框沿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前群板、侧群板和后背板采用 δ 1.2mm 不锈钢板； 3.主骨架采用 40×4mm 角钢，炉面衬板、炉膛采用 δ 1.5mm A3 铁板，衬板与面板间垫隔有石棉隔热材料； 4.炉脚采用 DG50 钢管外套 Φ51×0.8mm 不锈钢管，下部装有 M24 可调螺栓； 5.安装摇摆水龙头、气阀、风阀，配有点火棒、支锅架、隔渣水槽盖和温水尾撑； 6.炉头采用黄伟 4 寸炉头，风机采用中压风机，功率 550w，电压 220V，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套	4
16	油气两用单眼大灶台(0.8 米锅)	1、炉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参考尺寸：120×120×80cm，（配解压伐、管线等附件）和 1 米锅,台面 304#不锈钢板净厚 1.5(mm),侧面 304#不锈钢板净厚 1.2(mm) 2.面板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炉灶框沿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前群板、侧群板和后背板采用 δ 1.2mm 不锈钢板； 3.主骨架采用 40×4mm 角钢，炉面衬板、炉膛采用 δ 1.5mm A3 铁板，衬板与面板间垫隔有石棉隔热材料； 4.炉脚采用 DG50 钢管外套 Φ51×0.8mm 不锈钢管，下部装有 M24 可调螺栓； 5.安装摇摆水龙头、气阀、风阀，配有点火棒、支锅架、隔渣水槽盖和温水尾撑； 6.炉头采用 4 寸炉头，风机采用中压风机，功率 550w，电压 220V，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用。	套	5
17	油气两用单眼大灶台(1 米锅)	1、炉面板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参考尺寸：110×110×80cm，配解压伐、管线等附件和 0.8 米锅,台面 304#不锈钢板净厚 1.5(mm),侧面 304#不锈钢板净厚 1.2(mm) 2.面板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炉灶框沿采用 δ 1.5mm 不锈钢板，前群板、侧群板和后背板采用 δ 1.2mm 不锈钢板； 3.主骨架采用 40×4mm 角钢，炉面衬板、炉膛采用 δ 1.5mm A3 铁板，衬板与面板间垫隔有石棉隔热材料； 4.炉脚采用 DG50 钢管外套 Φ51×0.8mm 不锈钢管，下部装有 M24 可调螺栓； 5.安装摇摆水龙头、气阀、风阀，配有点火棒、支锅架、隔渣水槽盖和温水尾撑； 6.炉头采用 4 寸炉头，功率 550w，电压 220V，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7
18	不锈钢橱柜	参考尺寸：120×50×180cm，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净厚 1.2mm，对开门带拉手，侧板净厚 1.5mm，暗合页；背板净厚 1.2mm，脚管直径 50mm 的不锈钢圆管，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个	10

19	调料车	参考尺寸：720*540*800mm，配带 12 个料缸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2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14
20	餐车	三层，简易型，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2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10
21	餐车	二层，简易型，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2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13
22	不锈钢双层操作台(面案)	参考尺寸：180×80×80cm；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2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个	4
23	不锈钢双层操作台	参考尺寸：180×80×80cm；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2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个	8
24	不锈钢餐具(初高中学生用)	每套含六格 304# 不锈钢餐盘、双层 304# 不锈钢保温碗、优质 316 不锈钢勺，加重、加厚，符合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1240
25	不锈钢餐具(幼儿园用)	304# 优质不锈钢餐盘；每套含餐碟；双层 304# 不锈钢保温碗、优质 316 不锈钢勺，加重、加厚，符合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500
26	洗碗机配套用密胺餐具	六格餐盘，一勺一碗，耐冷热性强，适合在-30℃-120℃范围内洗碗机清洗，符合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1450
27	不锈钢四层货架	长 1.2m 宽 0.5m 高 1.8m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2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35
28	米面架	长 1.3m 宽 0.5m 高 0.35m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2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11
29	热风循环消毒柜	热风循环系列，304# 不锈钢大柜，单门；容量：350L；立式；外形尺寸（宽*深*高）：620-553-1660（mm）；电源 220V 3N-AC；功率：1200W；消毒方式：热风循环消毒，适合幼儿园、公共食堂等场所食具的消毒使用，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3
30	热风循环双门消毒柜	热风循环系列，304# 不锈钢大柜，双门；容量：700L；立式；外形尺寸（宽*深*高）：参考尺寸：≥1190-550-1600（mm）；电源 220V 3N-AC；功率：2400W；消毒方式：热风循环消毒，适合幼儿园、公共食堂等场所食具的消毒使用，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27
31	冰柜（1立方）	双机双温风冷，冷藏、冷冻冰箱，外形参考尺寸：≥1200*700*1900（mm），双机双温，容量：1.0（立方米）（冷冻冷藏各 0.5 立方，不锈钢内胆）；耗电量：0.4 以下（Kw/24h），冰箱能耗等级：1 级；制冷控制系统：电子温控。优质名牌压缩机，全铜管壁、表面全不锈钢，箱体是整体发泡而成；工作温度：保鲜 6℃~-6℃；冷冻 0℃~-20℃；工作电压：220V/180W，带温度显示，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20
32	冰柜（0.518立方）	（顶开门）低温柜，产品外形参考尺寸：≥1700*650*860mm 冷冻室容积 518L，冷冻能力 50kg/24h，标准耗电量	台	7

		50(kw.h/24h), 冷冻-40~0°C/冷藏0~10°C, 电子控温, 带温度显示。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33	保鲜柜(留样)	立式直冷陈列柜, 玻璃门, 结实耐用, 容易清洁。外形参考尺寸: ≥550*550*1900(mm), 容量不小于240升; 冷藏/冷冻耗电量3.5(kw.h/24h)220mm超大广告灯箱, 高强度钢丝层架, 优质双层中空玻璃, 安全门锁。带温度显示, 高强度钢丝网架, 可随意调节高度。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21
34	冰箱	不小于550L, 外形参考尺寸: ≥800*700*1780(mm), 冷冻能力5.5(kg/550L), 能效等级1级, 耗电量0.43(kw.h/24h), 最低耗电量低至0.49度, 温度: 冷藏室(2°C~8°C), 冷冻室(-24°C~-16°C), 国家1级能效, 带温度显示,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14
35	电热水器(操作间供洗刷用热水)	类型: 电储热, 容量≥100升, 安装方式: 横式壁挂, 加热方式: 电热, 电源电压: 220V/50Hz, 安全节能, 与不锈钢水池龙头连接, 提供食堂用热水, 含安装管件等费用,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34
36	热风循环消毒柜(幼儿园洗漱室)	热风循环系列, 304#不锈钢挂壁柜, 双门; 容量: 150L; 外形尺寸(长*宽*高): 参考尺寸: 1100-440-600(mm); 电源220V 3N-AC; 功率: 130W; 消毒方式: 热风循环消毒, 适合幼儿园、公共食堂等场所食具的消毒使用,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35
37	电热水器(幼儿园洗漱室)	类型: 电储热, 容量≥50升, 安装方式: 横式壁挂, 加热方式: 电热, 电源电压: 220V/50Hz, 安全节能, 与幼儿园洗漱室龙头相连, 提供幼儿洗漱用热水, 含安装管件等费用,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24
38	电烤箱(三层六盘)	参考尺寸: ≥1200*770*1500 三层六盘, 电压/功率: 380V/18KW, 电子控温, 1、控制界面人性化设计, 大部分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 对操作人员无需特殊培训, 2、安装方便: 只需将烤箱移动到需要放置的位置, 将总电源线接入即可开机使用。 3、热风循环: 烤箱应用领域广泛, 温度均匀, 保证烘烤及干燥品质; 4、安全可靠: 烤箱设有温度保护装置, 当烤箱中温控器失控时超温保护器可控制温度不会继续, 此烤箱采用独特风道设计有升温快速, 温度均匀, 烤箱结构简单大方, 坚固耐用,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3
39	面条机(60型)	1、本产品整体设计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和卫生要求; 2、产品的工作连接部位可拆卸分离, 使其在压制不同物品的情况下便于清理和清洗; 3、产品的齿轮和连接件以及压轴均采用复合金属制造, 坚固耐用运转平稳、噪音低且工作稳定性高。生产效率(60kg/h)电机功率(1.5kw),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1
40	不锈钢卖饭台	参考尺寸: 120×60×80cm 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 面板板材净厚1.5mm, 层板净厚为1.2mm, 腿500不锈钢管, 加粗加重,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个	13
41	四格保温售饭台	参考尺寸: 1800*800*800(mm) 1、售饭台为全部304#不锈钢拉丝板结构, 满足卫生清洁要求; 2、工作台面采用1.2mm304#不锈钢板制造; 3、所有工作台面都配有补强撑, 可承受100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	个	1

		4、所有脚管都安装有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5、滑动拉门用 1.0mm 不锈钢作外壁, 1.2mm 不锈钢作内壁。门安装平式接引手柄, 并采用双层式构造, 中间填填料。门厚 12-15mm 6、采用不锈钢电热管加热, 恒温温控器。		
42	排烟罩	排烟罩, 采用 304#优质不锈钢板, 板材厚度: 1.2MM。配不锈钢集油槽和集油盒, 配防爆照明灯具, 电源线采用套管丝牙接驳,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平米	89
43	排烟罩防火过滤油网	排烟罩防火过滤油网(过滤油网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带防油和防火功能), 500*500mm,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95
44	排烟罩烟道	排烟消音管道, 采用厚度为 1.2mm 厚镀锌板制作, 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消音管道采用三层式设计, 一层为压强筋镀锌二层为消音材料其厚度不低于 100MM 第三层为孔状镀锌合并而成 480*480mm,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平米	193
45	排烟罩送风管道	排烟罩送风管道, 采用厚度为 1.2mm 厚不锈钢制作, 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240*240mm,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平米	148
46	排烟罩送风风机	排烟罩送风风机, 处理风量 6000m ³ /h, 全压 300Pa, 变频电机功率 1kw; 框架及面板: 采用防腐耐用, 结构先进, 外板为优质电解板或镀锌板, 表面涂层采用喷塑保护; 机组离心式风机, 具有全压高、风量大、低噪音、运行平稳的特点,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4
47	排烟罩消音弯头	排烟罩消音弯头, 采用厚度为 1.2mm 厚镀锌板制作, 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480*480mm,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24
48	排烟罩装饰板	排烟罩装饰板, 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为 1.2mm,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平米	69
49	防潮电器盒(国标)	防潮电器盒(国标)	个	4
50	磁力起动器(国标)	磁力起动器(国标)	个	2
51	漏电开关(国标)	漏电开关(国标)	个	4
52	电缆线(国标)	电缆线(国标)	米	50
53	风机专用电箱	1、结构合理: 接线空间宽敞, 容积大, 多层防护隔板主开关采用多功能装饰板, 可随意更换开关, ABS 塑料内门锁, 可防触电。 2、风机控制箱性能稳定: 连接采用排骨式汇流铜排, 套热缩管, 并加盖透明 PC 板。 3、操作安全: 多层防护隔板, 使操作者与带电部分隔离,	套	3

		每层门板都连接地排，确保操作者的安全。 4、风机控制箱拆装方便：箱体与安全支架，内门，外门等可随意分取出。让箱体先预埋。保证风机控制箱内元件的一次性安装，免损坏。		
54	线槽板及安装(国标)	线槽板及安装(国标)	米	50
55	低空排放净化器(12000流量)	净化器 12000 流量外形参考尺寸: $\geq 1550*1100*650$, 外板为优质电解板和镀锌板, 表面涂层采用喷塑保护框架采用金属铁板和钢板制作, 电场采用纯铝制作, 净化通过 UV 光解方式进行电解颗粒物反应处理, 从而达到良好的净化效果。1. 设备运行噪音低; 阻力小, 噪音低、能耗低、可靠性高、去除率高, 符合环保要求; 2. 除黑烟: 加强型采用两组离子静电场, 提高了净化率, 并且具有除黑烟的功能 3. 安全稳定设备具有过载保护、缺相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高压电源具有电场打火自动断电保护功能。5. 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达标),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整机符合产品防腐等级\geq 户外一级(依据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 户外防强腐蚀等级达到户外 1 级(代码: WF2, 类型: 户外防强腐蚀型), 需提供产品防腐等级认证证书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台	1
56	4KW 排烟风柜	风机外形参考尺寸: $\geq 880*1000*800$, 处理风量 13000m ³ /h, 全压 500Pa, 电机功率 4kw; 框架及面板: 采用防腐耐用, 结构先进; 外板为优质电解板或镀锌板, 表面涂层采用喷塑保护; 机组离心式风机, 具有全压高、风量大、低噪音、运行平稳的特点,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产品具产品防水等级认证证书、产品阻燃等级认证证书;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台	4
57	4kw 配套风机支架	整体采用角铁焊接制作, 接口焊接牢固, 风机就位后需调平。ZD 型阻尼弹簧减振器采用标准减震底座, 尽量降低风柜震动发出的噪音,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3
58	4kw 配套消音房	消音房(外侧采用 1.2mm 厚镀锌板制作, 内侧采用消声绵和网孔制作而成(带锁活动门, 便于检查风机, 消音房与风机支架牢固连接, 防止大风刮到)厚度为 1.0mm, 能启到消声作用),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4
59	减震器	避震胶垫、弹簧设计, 稳固、消音。含 4 个弹簧减震器, 减震器的大小要和风柜的重量相匹配,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14
60	软连接	角钢法兰和防腐、防火、双层帆布,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7
61	送风弯头	送风弯头, 采用厚度为 1.2mm 厚镀锌板制作, 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参考尺寸: 480*480mm,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6
62	送风变径	送风变径, 采用厚度为 1.2mm 厚镀锌板制作, 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 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3

63	出口消声器	参考尺寸：480*480mm，采用厚度为1.2mm厚镀锌板制作，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3
64	变径	变径，采用厚度为1.2mm厚镀锌板制作，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8
65	低空排放净化器 (18000流量)	净化器18000流量外形参考尺寸： $\geq 1580*1000*1250$ ，外板为优质电解板和镀锌板，表面涂层采用喷塑保护框架采用金属铁板和钢板制作，电场采用纯铝制作，净化通过UV光解方式进行电解颗粒物反应处理，从而达到良好的净化效果。 1. 设备运行噪音低；阻力小，噪音低、能耗低、可靠性高、去除率高，符合环保要求；2. 除黑烟：加强型采用两组离子静电场，提高了净化率，并且具有除黑烟的功能；3. 安全稳定：设备具有过载保护、缺相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高压电源具有电场打火自动断电保护功能。4. 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达标），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整机符合产品防腐等级\geq 户外一级（依据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户外防强腐蚀等级达到户外1级（代码：WF2，类型：户外防强腐蚀型），需提供产品防腐等级认证证书；▲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台	3
66	11KW排烟风柜	风机外形参考尺寸： $\geq 1150*1300*1200$ ，处理风量21000m ³ /h，全压700Pa，电机功率11kw；框架及面板：采用防腐耐用，结构先进；外板为优质电解板或镀锌板，表面涂层采用喷塑保护；机组离心式风机，具有全压高、风量大、低噪音、运行平稳的特点，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产品具产品防水等级认证证书、产品阻燃等级认证证书；▲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台	2
67	11kw配套风机支架	整体采用角铁焊接制作，接口焊接牢固，风机就位后需调平。ZD型阻尼弹簧减振器采用标准减震底座，尽量降低风柜震动发出的噪音，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2
68	11kw配套消音房	消音房(外侧采用1.2mm厚镀锌板制作，内侧采用消声绵和网孔制作而成(带锁活动门，便于检查风机，消音房与风机支架牢固连接，防止大风刮到)厚度为1.0mm，能启到消声作用)，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2
69	3kw配套消音房	消音房(外侧采用1.2mm厚镀锌板制作，内侧采用消声绵和网孔制作而成(带锁活动门，便于检查风机，消音房与风机支架牢固连接，防止大风刮到)厚度为1.0mm，能启到消声作用)，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1
70	燃气灶瓶库	含气囊，10立方减压阀，4KG压力表，1寸球阀，60公分导气管，1寸接气管等配套管件，瓶库采用国标减压阀及无缝钢管制作而成，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1
71	不锈钢水池(一眼，带感应水龙头)	参考尺寸：长0.5m宽0.5m高0.8m，一格，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边框板材净厚1.2(mm)；桶净厚1.5mm；带感应水龙头；支架为 $\varnothing 38 \times 25$ mm304#不锈钢管；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台	1

72	风机平台	参考尺寸：4000*2000*200mm，该平台采用国标 5*5 弓字钢制作，加固采用国标 5*5 角钢。接口处全部满焊，台面采用 2mm 厚钢板，焊接完成还需除锈，表面喷铁红防锈漆，包含税金安装运输费。	套	2
73	大单星水池	参考尺寸：2500*500*800（mm），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边框板材净厚 1.2(mm)；桶净厚 1.5mm；支架为 Ø38×25mm 不锈钢管；	台	2
74	四格保温售饭台	参考尺寸：1800*800*800（mm） 1、售饭台为全部 304#不锈钢拉丝板结构，满足卫生清洁要求； 2、工作台面采用 1.2mm304#不锈钢板制造； 3、所有工作台面都配有补强撑 可承受 100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 4、所有脚管都安装有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5、滑动拉门用 1.0mm 不锈钢作外壁，1.2mm 不锈钢作内壁。门安装平式接引手柄，并采用双层式构造，中间填填料。门厚 12-15mm 6、采用不锈钢电热管加热，恒温温控器。	台	2
75	三星水池	参考尺寸：长 1.8m 宽 0.6m 高 0.8m，三格，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边框板材净厚 1.2(mm)；桶净厚 1.5mm；支架为 Ø38×25mm 不锈钢管；	台	6
76	双通调理柜	参考尺寸 1800*800*800（mm），主体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5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	台	4
77	拼台	参考尺寸：600*1150*800mm，主体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5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	台	5
78	保鲜工作台	参考尺寸：1800*800*800mm，优质不锈钢板，内外全钢，全钢铜管，柜门配有不锈钢门铰、回弹门。门锁及磁力胶边，雪柜内冷藏铜管 Φ16mm，保温材料用聚氨酯发泡，注塑一次成型。	台	1
79	不锈钢水池（三眼）	参考尺寸：长 1.5m 宽 0.6m 高 0.8m，三格，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边框板材净厚 1.2(mm)；桶净厚 1.5mm；支架为 Ø38×25mm 不锈钢管；	台	1
80	不锈钢水池（三眼）	参考尺寸：长 1.8m 宽 0.75m 高 0.8m，三格，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边框板材净厚 1.2(mm)；桶净厚 1.5mm；支架为 Ø38×25mm 不锈钢管；	台	4
81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参考尺寸：900*750*800mm，主体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2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	台	3
82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参考尺寸：1800*700*800mm，主体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5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	台	1
83	不锈钢双层工作台	参考尺寸：1200*800*800mm，主体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5mm，腿 53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	台	1

84	双开调理柜	参考尺寸：1800*800*800mm，主体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5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	台	1
85	后厨送新风	管道制作，白铁厚 1.2(mm)，双层消声管道(管道外侧采用 1.2mm 厚镀锌板制作，内侧采用消声绵和网孔制作而成，厚度为 1.0mm，能启到消声作用)，480*480mm	平米	35
86	法兰吊杆	采用 40*40 角钢制作而成；吊杆由 8 个螺丝杆组成	套	5
87	风口软连接	防尘防火帆布制成	套	8
88	送风口	采用 1.2mm 铝合金制作而成，300*300	个	32
89	不锈钢碗柜(50格)	参考尺寸：1680*400*1800mm，主体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5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	台	3
90	双层工作台	参考尺寸：1800*800*800 (mm)，主体全部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面板板材净厚 1.5mm，层板净厚为 1.5mm，腿 500 不锈钢管，加粗加重；	个	3

3. 验收标准

- 1) 验收主体：厨房设备
- 2)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4) 验收内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质量能否满足参数要求，调试是否正常。
- 5)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省部标准、厂标或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就高原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买方将其退还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4 份。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在安装调试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后使用 5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方为验收合格。

12、索赔：

12.2 建设方或是招标方可以要求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搭建环境，演示投标内容，对于虚假投标内容或是与实际功能不符合，宣布此次招标结果无效，并追究其相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12.3 索赔通知期限：30 日。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10 日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的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0%。

当项目正常运转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肆 份，卖方 贰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壹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填写单位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投标保证金（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交付地点	
5	其他声明（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